

# 法規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司債定名為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三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司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六條 本公司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

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圓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四萬圓

第九條 本公司債以本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

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爲五百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概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僞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圓週息八釐  
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 存 數 儲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無 十二萬圓 十二萬圓 月提三萬圓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二萬圓 三十三萬圓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七十 二十二萬圓 十一萬一千 六百圓 月提三萬五  
千圓 存六萬圓連前存十二萬圓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萬圓 二十二萬圓 一千六百圓 千圓 月提五萬四  
千圓 存二千四百圓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五十 八萬圓 十萬三千二 千二百圓 月提五萬四  
存一萬零八百圓連前共存一萬  
三千二百圓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 二十一萬圓 九萬四千八 八百圓 月提五萬四  
存一萬九千二百圓連前共存三  
千圓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六 百圓 八萬六千四 二十九萬六 千四百圓 月提五萬圓  
存三千六百圓連前共存三萬六

萬圓

二百十六 二十一萬圓

八萬六千四

千四百圓

月提五萬圓

千圓

|            |          |       |          |           |       |                        |
|------------|----------|-------|----------|-----------|-------|------------------------|
|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一百九十一萬圓  | 二十二萬圓 | 七萬八千圓    | 二十八萬八千圓   | 月提五萬圓 | 存一萬二千圓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圓        |
|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七十一萬圓  | 二十萬圓  | 六萬九千六百圓  |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圓 | 月提四萬五 | 短九千六百圓連前存餘本息外仍存三萬八千四百圓 |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五十萬圓   | 二十一萬圓 | 六萬一千二百圓  |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圓 | 月提四萬五 | 存七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圓        |
|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一百三十一萬圓  | 二十一萬圓 | 五百萬二千八百圓 | 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 | 月提四萬五 | 存七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圓        |
|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零九十一萬圓 | 二十一萬圓 | 四萬四千四百圓  | 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 | 月提四萬五 | 存七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圓        |
|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一百四十九萬圓  | 二十一萬圓 | 二萬七千六百圓  | 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 | 月提四萬五 | 存七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圓        |
|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四十八萬圓  | 二十四萬圓 | 一萬九千二百圓  | 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 | 月提四萬五 | 存七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圓        |
|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一百四十四萬圓  | 二十四萬圓 | 九千六百圓    | 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 | 月提四萬五 | 存七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圓        |
| 總計         | 三百萬圓     | 二十四萬圓 | 一千五百萬圓   | 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 | 月提三萬五 | 短三萬七千二百圓連前存加入適足支付      |
|            |          |       | 四千四百圓    |           | 月提三萬五 |                        |
|            |          |       | 四千四百圓    |           | 月提三萬五 |                        |

##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組織大綱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徵集全國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月爲期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於首都於開會前一年移至北平

第四條 筹備委員由實業部長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但實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教育部部長暨河北省省政府主席平津兩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並以實業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築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築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列左

- 一、關於會務規劃進行並擬訂章程等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徵集出品接洽參加等事項
  - 三、關於經費籌措支配並編造預算等事項
  - 四、關於會場布置修繕及陳列裝飾等事項
- 第七條 築備委員會辦理事務依左列會議決定之

一、委員會議  
二、常務會議

第八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一、祕書處

二、會務處

三、財務處

四、工務處

第十一條 築備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人選由委員長分別委任

第十三條 築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祕書長處長秉承常務會議之決議分掌各該本處事務科長科員及僱員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處理各該處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汪宗洙爲蘇浙皖區統稅局局長・鄭芷湘爲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潘耀宋爲魯豫區統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關炯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吳啟鼎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趙傳祺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徐少秋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鍾齡爲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陳家棟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蕭道存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石渭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鄭炳忠爲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蔣智莊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施宗岳爲蘇浙皖區統稅局副局長・蔣桂舒爲粵桂閩區統稅局副局長・謝恩隆爲湘鄂贛區統稅局副局長・呂孝翼魯豫區統稅局副局長・羅壽彭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鄭志遠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潘善孫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榮袞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尹任先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繆協姖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姚東輪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李翰爲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張仲鈞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龍席軒爲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諸陝生爲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羅江江爲蘇浙皖區南京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李達爲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孫躋甫爲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董聲甫爲蘇浙皖區蕪湖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唐適爲蘇浙皖區常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孫士達爲蘇浙皖區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朱麗泉爲粵桂閩區油

頭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鄧寶華爲粵桂閩區油頭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張敏爲粵桂閩區梧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陳炳章爲粵桂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曾魯達爲湘鄂贛區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郭樹鈞爲湘鄂贛區九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徐鐵珊爲魯豫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朱仿文爲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方壯猷爲浙江杭州市政府參事・葉秉孚爲浙江杭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劉元璽爲浙江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畝爲浙江杭州市政府社會科科長・陳成仁爲浙江杭州市政府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長蔡元培

爲令遼事・案照組織西陲學術考察團一案・業經第十六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通過・并提出理事人選及指定理事長在案・應限期成立理事會・以利進行・合亟令行該理事長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青海省政  
府請增設共和鹽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一案  
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鑒其原表轉請鑒  
核備案并飭局籌發印信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飭局籌發印信可也·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行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呈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席 蔣中正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局呈送上海勞資等議及理法施行細則經令行實業部核議修正繕具修  
正細則呈請核定飭遵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海軍實業三部呈復審查實業部提議保護漁業辦法繕具報告請鑒核一案經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該三部商辦並請明令豁免魚稅漁業稅以除煩苛而維漁業由呈件均悉·魚稅漁業稅·已有明令一律豁免矣·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一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參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黨部備宣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廣州特別市轉繳所屬公安局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經令行財政部核復該項預算似可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辦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爲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  
繕具書表清冊送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監察院院長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呈稱教育局局長王怡羣辭職擬請照准免職所遺職務由市長兼理等  
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王怡羣已另令准免本職・據稱所遺教育局局長職務・由該市長兼理等情・准予備案・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東省政府咨請將濰縣劃分增設鄆城縣治一案查核尙有相當理由  
縣名亦尙妥協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印信  
呈悉·准予備案·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上海市市政府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及表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銀行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祕書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遞由呈悉·張寶瑛一員及周寅陽·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開辦實業部  
元令財政部籌撥組織大綱轉呈公布委員名單修正通過轉請令派除指令並令財政  
部知照外·同組織大綱委員名單請鑒核分別公布令派由  
其件均悉·組織大綱·實業部正公布·通飭施行·委員並已改爲由府聘任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遞由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祕書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呈悉除楊中明一員調充第一科科長·准予備案·毋庸任免外·程懋型等二員及郝耀東等·已有  
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軍政部咨稱航空第一隊少校參謀胡昱辭職缺以方敦信請補等情經核相符檢呈  
履歷請鑒核令遞由

呈悉・方敦信一員及胡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方敦信敍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卽轉行  
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爲邵鑑塵係政治犯得依大赦條例第七條免予緝究經第三七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呈院核准後免予通緝請核示等情查邵鑑塵旣經該省政府審  
查認定係屬應予免緝之政治犯自應准予免緝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暫行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  
請察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伊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未旗札薩克缺轉請鑒核令遼由呈悉·鄂齊爾呼雅克圖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達由

呈悉·王履泰等二員及李光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編造完竣除兩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轉送前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表轉呈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請鑄發主計處及所屬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印章以昭信守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科長缺員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傑杜季書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暨所屬各局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國民政府主計處印一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印一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印一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主計長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一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局長一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一顆銅質小章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汕頭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汕頭市政府印銅章一顆文曰汕頭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銅章一顆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 四 一 四 六 號

二 十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黃震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查內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 四 一 四 七 號

二 十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爲據情轉呈律師萬志華換領新證後充任法官檢同證書相片請粘貼并乞予以溯及撤消登錄應否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萬志華于民國七年在南昌執行律師職務登錄有案嗣於十九年五月經該院呈部核准派代南昌地方法院推事該員未將  
登錄原案聲請撤消殊屬不合據呈前情姑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 四 一 四 八 號

二 十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談微中聲請登錄在蕪湖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祈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律師談微中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即查照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飭該律師補具相片四張呈送該  
法院分別粘存呈轉單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 四 一 四 九 號

二 十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牛尹伯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懷甯地方法院兼合肥縣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祈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 四 六 四 六 號

二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吉里胡爾聲請登錄附單祈鑒核由  
計發還外籍律師吉里切爾登錄名單一紙隨合發還仰即補呈查核此令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摘要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四 三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覽查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前經擬定由國庫支出先由縣政府墊付呈報省事務所核轉並規定數額爲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及各省政府轉飭辦理現奉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指令令開呈悉應予照准候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備案可垂仰即知照此令

項撥付情形先行電呈以憑核辦爲要總事務所有印  
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爲要總事務所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五 三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覽查各縣辦理此次選舉費用業經規定由國庫支出並令飭造具預算書呈候轉呈核辦在案茲爲通鑑籌劃以便轉請統籌撥付起見仰各該總監督監督遵照於呈送正式預算書以前將各該省市及所屬各縣市辦理此次選舉費用之概數及全部預算大略與各該國稅收入機關之名稱及款項撥付情形先行電呈以憑核辦爲要總事務所有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地方詢問關於選舉事項之解答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航業公會是否屬於工商同業公會抑係實業團體請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航業公會如具備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之條件應爲實業團體

察哈爾省總監設三官諮詢

選舉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規定從事各該界業務之年期是否得用積算方法將在各處從事該業之年期一併計入祈解釋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選舉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規定從事各該界業務之年期應用積算方法將在各處從事業務之年期一併計入

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電詢

選舉法第十條所載之選舉監察員其本人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法及施行法均未規定應如何辦理請迅電示飭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員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廣東許總監督電詢

查航業公會章程第四條各款之所載其資格適合於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甲項之規定如何之處候覆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航業公會如具備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兩款之條件應為實業團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等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

（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廣告刊例                                 |      |                    |
| 頁                                    | 數    | 價                  |
| 一                                    | 頁    | 每                  |
| 半                                    | 頁    | 每                  |
| 四分之一                                 | 號    | 十二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號    | 六                  |
| 公報發行所                                |      |                    |
|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      |                    |
| 公報發行分所                               |      |                    |
| 本京津浦西門四十五號                           |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      |                    |
|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      |                    |
|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      |                    |
|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br>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br>本京津浦西門四十五號 |      |                    |
| 電話二三二七七                              |      |                    |